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88.11.04. 交路八十八字第05615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8年11月4日

主旨：貴局函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交三字第八八二四〇四三四〇〇號函。

二、本案經函詢內政部警政署、高雄市建設局及本部公路局意見審慎研議，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以有「違規行駛」之事實者，始有本項規定之適用；來函所述「違規停車」及「逾時繳費」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須否依上述規定補繳汽燃費，宜請貴局視違規情節予以認定。（交通部88.11.04. 交路八十八字第〇五六一五二號函